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2-032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2年5月23日(星期一)下午14:50

(2)网络投票:2022年5月23日(星期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5月23日(星期一)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2年5月23日(星期一)9:15-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中三路1号海王银河科技大厦24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四)投票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五)会议主持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局副主席、总裁张锋先生主持召开。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7人,代表股份1,246,147,46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300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231,631,01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773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14,516,44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277%。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3人,代表股份14,872,44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40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356,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2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0人,代表股份14,516,44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277%。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三)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5,879,3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5%;反对5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3%;弃权214,1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2%。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604,29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970%;反对5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631%;弃权214,1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399%。

2、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5,879,3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5%;反对5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3%;弃权214,1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2%。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604,29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970%;反对5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631%;弃权214,1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399%。

3、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5,879,3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5%;反对5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3%;弃权214,1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2%。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604,29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970%;反对5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631%;弃权214,1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399%。

4、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6,045,3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8%;反对10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2%;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770,34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135%;反对10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858%;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5、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5,879,3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5%;反对5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3%;弃权214,1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2%。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604,29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970%;反对5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631%;弃权214,1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399%。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5,879,3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5%;反对5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3%;弃权214,1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2%。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604,29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970%;反对5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631%;弃权214,1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399%。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在审议本议案的过程中,关联股东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局副主席张锋先生、刘占军先生合计持有的1,229,275,014股回避表决,本议案实际有效表决股数为16,872,448股。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818,3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794%;反对5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00%;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818,34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62%;反对5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631%;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五、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曹中海、符欣欣

(三)结论性意见: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会议决议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六、备查文件

(一)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B座11层

电话:0755-88286488 传真:0755-88286499 邮编:518026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海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致: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5月23日(星期一)召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受公司委托,指派曹中海律师、符欣欣律师(以下简称"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德恒律师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章程》;

(二)公司董事局、监事会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所做出的决议;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四)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布的《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通知会议审议事项为《2021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五)公司本次会议现场参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六)公司本次会议股东表决情况凭证资料;

(七)本次会议其他会议文件。

德恒律师得到如下保证:因公司已提供了德恒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德恒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的要求,仅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和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德恒及德恒律所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公司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德恒律师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1. 根据2022年4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局召集本次会议。

2. 公司董事局于2022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股东大会通知》。本次会议召开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会议的召开日期已达到20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期之间间隔不多于7个工作日。

3. 前述公告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召开地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充分、完整披露了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1.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现场会议于2022年5月23日(星期一)下午14:50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中三路1号海王银河科技大厦24楼海王生物董事局办公室如期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方式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

本次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5月23日(星期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5月23日(星期一)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2年5月23日(星期一)9:15-15:00的任意时间。

2. 本次会议由董事局副主席张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就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董事局工作人员当场对本次会议作记录。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会议的会议主持人、董事、监事等签名。

3. 本次会议不存在对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2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246,147,4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3007%。其中: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231,631,0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7730%。

德恒律师查验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营业执照或居民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均系记载于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的股东。

2. 根据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4,516,4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77%。前述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3. 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与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4,872,4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07%。

(二)因公务出差、疫情影响等原因,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出席会议。参加会议的人员包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德恒律师,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会议的合法资格。

(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局召集,其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德恒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会议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和提案程序

经德恒律师见证,本次会议无股东提出临时提案。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经德恒律所现场见证,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会议现场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二)本次会议按《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与德恒律师分别负责进行计票、监票。

(三)本次会议投票表决后,公司合并汇总了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在会议现场公布了投票结果。其中,公司对相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五、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结合现场会议投票结果以及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结果,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为:

1、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2021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45,879,312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785%;反对54,0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43%;弃权214,15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7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4,604,298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1970%;反对54,0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3631%;弃权214,15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4399%。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45,879,312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785%;反对54,0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43%;弃权214,15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7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4,604,298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1970%;反对54,0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3631%;弃权214,15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4399%。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45,879,312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785%;反对54,0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43%;弃权214,15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7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4,604,298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1970%;反对54,0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3631%;弃权214,15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4399%。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4、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246,045,362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18%;反对102,0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82%;弃权1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4,770,348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3135%;反对102,0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6858%;弃权1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7%。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5、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2021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245,879,312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785%;反对54,0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43%;弃权214,15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7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4,604,298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1970%;反对54,0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3631%;弃权214,15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4399%。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6、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45,879,312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785%;反对54,0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43%;弃权214,15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7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4,604,298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1970%;反对54,0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3631%;弃权214,15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4399%。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7、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818,348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6794%;反对54,0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3200%;弃权1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4,818,348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6362%;反对54,0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3631%;弃权1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7%。

该项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会议主持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任何异议;本次会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通过;本次会议的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德恒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德恒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会议决议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本所负责人、见证律师签字后生效。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刘震国】

见证律师:

【曹中海】

见证律师:

【符欣欣】

2022年 5月 23日

证券代码:000918 证券简称:嘉凯城 公告编号:2022-029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5月23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2022年5月23日9:15-15:00。

2.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6日

3.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虹桥路536号嘉凯城集团上海办公中心5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

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时守明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会股东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以视频方式接入会议。

三、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的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合计共39人,代表656,858,559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36.4074%。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有2人,代表股份数539,486,959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9.901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7人,代表股份117,371,6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5055%。

2.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会议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出席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议案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议案,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七)、(十一)、(十二)为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除议案(七)、(十一)、(十二)外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议案表决结果:

(一)审议并通过了《2021年度董事会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655,456,95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7866%;反对股数1,397,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2128%;弃权股数3,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0058%。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63,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4.3472%;反对股数1,397,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5.3934%;弃权股数3,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2593%。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了《2021年度监事会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655,456,95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7866%;反对股数1,397,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2128%;弃权股数3,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0058%。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63,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4.3472%;反对股数1,397,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5.3934%;弃权股数3,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2593%。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655,456,95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7866%;反对股数1,397,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2128%;弃权股数3,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0058%。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63,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4.3472%;反对股数1,397,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5.3934%;弃权股数3,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2593%。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655,456,95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7866%;反对股数1,397,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2128%;弃权股数3,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0058%。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63,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4.3472%;反对股数1,397,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5.3934%;弃权股数3,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2593%。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655,456,35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7865%;反对股数1,398,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2129%;弃权股数3,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0058%。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63,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4.3063%;反对股数1,398,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5.4344%;弃权股数3,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2593%。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655,454,55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7863%;反对股数1,40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2132%;弃权股数3,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0058%。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61,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4.1834%;反对股数1,40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5.5572%;弃权股数3,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2593%。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

(十)审议并通过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年-2024年)》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655,454,55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7863%;反对股数1,40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2132%;弃权股数3,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0058%。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61,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4.1834%;反对股数1,40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5.5572%;弃权股数3,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2593%。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655,456,55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7866%;反对股数1,398,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2129%;弃权股数3,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0058%。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6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4.3199%;反对股数1,398,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5.4207%;弃权股数3,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2593%。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655,454,55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7863%;反对股数1,40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2132%;弃权股数3,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0058%。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61,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4.1834%;反对股数1,40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5.5572%;弃权股数3,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2593%。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金全、徐潇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ST易购 公告编号:2022-027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23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号苏宁易购总部办公楼会议中心。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明端先生。

6.本次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22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255,690,0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559%,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中:

1.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608,282,4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545%;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下同)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738,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2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647,407,6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014%;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共21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66,330,7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9%。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明端先生主持,公司全体董事、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蔡合含律师、林亚青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案1至提案10、提案12为普通决议,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其中提案8、提案9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提案8关联股东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提案9张近东先生、苏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提案10关联股东任峻先生回避表决。提案11为特别决议,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提案1:《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票6,241,037,68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6%;反对票14,102,31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5%;弃权票550,07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252,416,4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4.514%;反对票14,102,3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280%;弃权票550,0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06%。

提案2:《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票6,241,062,78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6%;反对票14,082,61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5%;弃权票544,67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252,441,5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4.523%;反对票14,082,6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273%;弃权票544,6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04%。

提案3:《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赞成票6,240,965,38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5%;反对票14,179,61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7%;弃权票545,07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252,344,1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4.487%;反对票14,179,6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309%;弃权票545,0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04%。

提案4:《2021年度报告》及《2021年度报告摘要》

赞成票6,240,919,28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4%;反对票14,225,31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7%;弃权票545,47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252,298,0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4.469%;反对票14,225,3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326%;弃权票545,4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04%。

提案5:《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赞成票6,241,305,45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0%;反对票14,268,21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8%;弃权票116,4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252,684,1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4.614%;反对票14,268,2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343%;弃权票116,4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4%。

提案6:《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赞成票6,241,540,28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4%;反对票13,604,71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7%;弃权票545,07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252,919,0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4.702%;反对票13,604,7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094%;弃权票545,0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04%。

提案7:《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赞成票6,240,714,35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1%;反对票14,263,44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8%;弃权票712,27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252,093,0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4.393%;反对票14,263,4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341%;弃权票712,2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67%。

提案8:《关于公司与阿里巴巴集团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赞成票4,381,518,0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2%;反对票12,969,51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5%;弃权票125,6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253,973,6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097%;反对票12,969,5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856%;弃权票125,601股,占出席会议中